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文件(试行)

根据《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标准体系文件,本体系文件是协会编制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之一;是一定标准化工作范围内标准组成达到科学合理化的基础;是一种包括现有、应有和预计发展的标准全面蓝图,并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更新和充实。编制标准体系也是协会标准化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科研工作。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体系文件规定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下文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的层次结构,适用于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领域相关标准,为研究和制定其协会团体标准提供技术指南。

第二章 标准体系

第二条 标准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整体。

第三条 标准体系表是指一定范围的标准体系内的标准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图表。

第四条 本标准体系文件所指的专业,小于行业,实际是 GB4754中所指的“中、小行业”。考虑到习惯用法,仍称专业。

第五条 相关标准是指属其他体系(行业、专业)而被本体系直接采用并关系密切的标准为本体系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个性标准是指直接表达一种标准化对象(产品或系列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的标准。

第七条 共性标准是指同时表达存在于若干种标准化对象间所共有的标准。

第八条 产品标准是指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对产品应达到的某些或全部要求所制订的标准。其范围包括: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运输等。

第九条 建设标准是指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工艺需求、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系统集成、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第十条 方法标准是指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制订的标准。

第三章 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十一条 本标准体系文件编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发展需要,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实现行业范围内数据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本标准体系由产品标准、建设标准、方法标准组成。

第十三条 本标准体系共分为二个层次。第一层次协会标准,第二层次由产品标准、建设标准、方法标准三个类别组成。

第十四条 标准体系按照名称、层次和类代号的阐述,第一层次协会标准,其类代号为 SLEA。协会标准下的第二层次产品标准、建设标准、方法标准,其类代号分别为 011, 012, 013。

第四章 标准体系表

第十五条 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结构、标准明细表和标准统计表。

第十六条 其相应的关系和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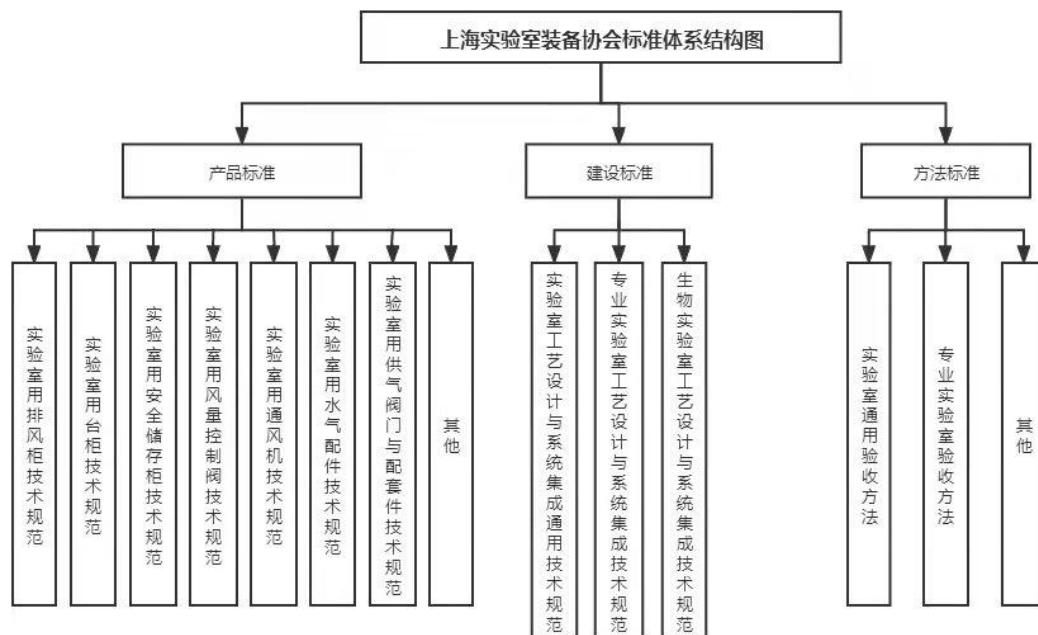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结构（暂定，后续进行完善）

第十七条 标准明细表描述的是标准的不同属性。本协会标准明细表的表头，包含序号、标准体系编号、子体系名称（分部分的名称）、标准名称、引用标准编号、归口单位、缓急程度、宜定级别、标准状态等。其相应的标准明细表见表 1。

表 1 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项目 编号	标准体系 编号	子体系名 称	标准名称	引用标准 编号	归口单位	缓急程度	宜定级别	标准状态

表 1 中，表头属性的含义如下：

a) 标准项目编号，协会出具每年的团体标准编制计划，针对计划编写的团体标准所制定的团体标准项目编号；

b) 标准体系编号，纳入协会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或子体系的编号，编号可包含子体系所在的层次含义；

c) 子体系名称，标准体系所包含子体系的名称；

d) 标准名称，已发布标准或拟制定标准的名称；

e) 引用标准编号，引用的外部标准编号；

f) 归口部门，标准或子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协会的标准归口部门为“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g) 宜定级别，拟制定或拟修订标准的级别，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h) 实施日期，标准或子体系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日期；

i) 标准状态，标准或子体系的标准当下的状态，如预研中、立

项中、编制中、已发布、修订中、已作废等。

第十八条 其相应的标准统计表见表 2。

表 2 标准统计表

序号	分类	应有标准数(个)	现有标准数(个)	现有数/应有数(%)
1	产品标准			
2	建设标准			
3	方法标准			
4	其他			
5	共计			

表 2 中，表头属性的含义如下：

a) 分类，协会团体标准分类，目前只有 3 大类。未来增加后可再新增；

b) 应有标准数，为协会工作委员会拟制定的标准数量，含预研阶段、编制中、已发布、修订中的标准数之和，不含已作废的标准；

c) 现有标准数，为当前已立项、编制中、已发布的标准数之和，不含已作废的标准。

第五章 标准体系文件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标准建设背景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中“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

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当前我国从政策引导到法律法规，均彰显了“团体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突出体现了我国标准化改革的紧迫性，同时也为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于2020年4月着手申请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同年5月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公示通过，迅速打开工作局面。自开展标准化工作以来，相继发布了管理办法和有关通知，成立了工作委员会，制定了程序机制。协会会员单位响应积极，踊跃报名参与。截止目前，协会已进行9项标准立项和大纲审查。协会将不断积累经验，努力整合有效资源，积极推进实验室建设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标准建设目标、构建依据及实施原则

标准改革发展的一项主旨是政府主导强制性标准以保基本、守底线，市场主导标准以提高竞争力、优胜劣汰。协会标准发展思路则以有关政策为导向，法律法规为准绳，管理办法为指导，选择市场需求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新型材料产品等急需行业标准指导的领域，挖掘并推动形成协会标准。协会标准的先期定位为“补充和完善国家、行业政府标准，有效推动企业标准升级，融合吸收国际标准”。协会标准的近期目标是“保证质量、兼顾数量、完善体系”，先行组织开展若干标准制订试点，以点带面，争取在3~5年内构建出较为完整的实验室建设标准化体系，从而提高实验室建设质量和水平。

团体标准是市场性标准，在标准实施上协会将鼓励与团体标准有关单位或企业、消费者、第三方机构或其他组织积极使用团体标准，助推行业标准化发展。同时协会也会做好监督工作，规范标准在市场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外相关标准化情况综述

从国际上看，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以市场为主导制定标准，通常由一些专业的社会团体组织制定，并作为自愿性标准，尤其在产业创新和市场竞争相关领域更为明显。其中美国最具代表性。截止目前国际上针对实验室建设的标准，已经有了一些成熟的标准，但并不是非常全面，而有些标准对我国目前的实验室建设发展也并不完全适用，所以我国急需制定完善和提升实验室建设标准。目前国内相关标准因受法律法规、制度、理念等各方面约束和影响，一直以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为主。特别针对实验室建设领域的标准技术指标严重偏低，已经影响科研环境的安全保障。协会作为实验室建设领域专业组织代表，需要扛起时代赋予的责任，对我国实验室建设领域发展进行重大突破，开启实验室建设领域企业发展崭新阶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协会团体标准应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编写，对于编写内容篇幅较长、内容关联较多的标准，会优先考虑按子（部分）标准来编写，以利于未来标准使用者查看。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体系中有部分内容相关联，对于相关联的标准文件，工作委员会应统一认知，形成关联性统一的标准化体系。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号使用依据协会出具的《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号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自通过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所有。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

2022年2月28日